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3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5日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陆才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赵磊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么同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么同磊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4:30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40号）。

备查文件：

1、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九届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简历：

么同磊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科科长、人事处处长、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部长，健康集团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织人事部部长，总裁办主任，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祥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瑞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么同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4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5日，本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8月5日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号）。

3、特别提示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本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6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吉杰、张珺、冯梦诗

（2）电话：028-63286976

（3）传真：028-63286984

（4）电子邮箱：hwgfdl@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非独立董事简历；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非独立董事简历：

么同磊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科科长、人事处处长、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部长，健康集团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织人事部部长，总裁办主任，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祥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瑞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么同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6,5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2024年8月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牧业”）自2024年8月2日至2027年8月2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600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8.12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36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76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衢州牧业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衢州牧业实际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衢州牧业实际担保余额为26,6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衢州牧业	1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20,000.00	26,600.00	6,600	3.38%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30803MA29UFYP4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应志华

成立时间：2018年5月7日

经营期限：2018年5月7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7,34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后溪镇张村村20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货物进出口；提供生猪养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华垅村下厅118号、衢州市衢江区横路办事处东方村范家16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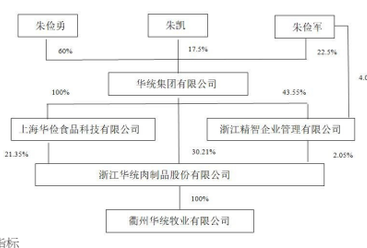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5,642,056.05	808,699,052.71
负债总额	365,272,780.59	398,065,196.97
净资产	440,369,275.46	410,633,855.74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737,720.73	133,632,648.08
利润总额	-68,894,606.97	-18,622,886.46
净利润	-68,894,606.97	-18,622,886.46

备注：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衢州牧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2024年8月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自2024年8月2日至2027年8月2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600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担保资源，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40,8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4.4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6,5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8.57%、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29.92%，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75,191.33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1,769.3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47元/股-13.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0.03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0元/股，最低价为13.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1,769.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6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公司监事李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李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李剑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李剑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李剑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7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户用分布式业务用户。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14,493.80万元，乐叶光伏为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新增保证金金额50万元。（外币金额根据2024年7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是否有反担保：乐叶光伏为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用户提供的保证金担保由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56.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2.52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及乐叶光伏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72,729.11万元，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1,764.69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360,000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5年，分期放款，保证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380,000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5年，分期放款，保证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为支持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与银行、经销商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由合作银行向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销商为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乐叶光伏按照月产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担保期限至最后一笔贷款结清，经销商为乐叶光伏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2024年7月，乐叶光伏为该业务用户提供新增保证金金额50万元。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以下担保预计事项：

1、同意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3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0亿元。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为与银行合作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预计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乐叶光伏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的用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分布式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光伏贷业务用户的相关融资需符合银行审核条件，且用户安装分布式光伏的发电收益可以为其提供还款来源，经销商为乐叶光伏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56.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2.52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除光伏贷业务用户外，其他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万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2022/4/1	常鹏飞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2	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万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2022/5/20	郝凯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4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万人民币	云南省保山市	2016/11/1	郝凯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5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4/5/8	何江涛	光伏电站
6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94,147万港币	香港	2010/11/12	/	销售贸易
7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200万澳元	澳大利亚悉尼	2019/3/18	/	销售贸易
8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300.24万欧元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	2021/11/22	/	销售贸易
9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0万欧元	德国法兰克福黑森州	2017/6/29	/	销售贸易
10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5,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销售贸易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87,309.43	384,011.15	103,298.29	121,248.39	-45,840.09	693,353.35	630,497.85	62,855.49	85,421.74	-40,442.79
2	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597,252.41	552,518.79	44,733.62	218,896.49	-54,678.80	748,849.95	716,230.23	32,619.72	177,540.97	-12,113.90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合并）	5,213,325.31	4,054,649.46	1,158,675.84	9,859,849.87	-136,389.08	4,768,351.53	3,731,609.53	1,036,742.00	1,091,279.98	-121,088.77
4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536,485.64	140,220.17	396,265.47	1,157,526.02	80,693.87	519,626.52	123,873.67	395,752.85	157,814.54	-512.62
5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17,135.80	250,303.69	166,832.11	333,153.91	45,859.75	411,663.70	242,732.72	168,930.98	34,763.42	2,107.87
6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428,429.37	114,874.34	313,555.03	1,044,768.60	-1,602.85	471,362.63	158,005.55	313,357.08	154,888.65	-197.95
7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11,401.28	9,070.74	2,330.54	44,302.75	725.58	14,100.71	11,613.57	2,487.14	7,231.57	255.07
8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161,768.21	160,745.93	1,022.28	210,367.10	754.12	150,791.12	160,458.58	-9,667.46	100,766.97	-10,749.15
9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54,058.08	42,098.34	11,959.74	329,281.93	1,820.20	64,093.79	48,742.43	15,351.36	34,491.54	3,691.12
10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238,685.03	446,981.78	-208,296.75	311,250.65	-115,776.20	263,518.46	424,806.35	-161,287.89	75,868.00	47,427.11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在职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85,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685,000	2,685,000	2024年8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